

语言与世界:语言哲学的研究范围

梅 勇

(长沙通信职业技术学院,长沙 410015)

提 要:当今时代是一个多元时代,世界也是多元世界。然而,语言与世界的关系如何,人、语言和世界的关系如何,是学者们思考的重要问题。本文通过思考康德和维特根斯坦的相应思想,论证语言与人的生活世界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语言;世界;生活世界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0100(2009)05 - 0027 - 4

Language and World

Mei Yong

(Changsha Telecom and Technology Vocational College, Changsha 410015, China)

Modern age is a multiple age, and so does the world. However, the scholars not only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the world, and also concern about the relationship among human, language and the world.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related thoughts of Kant and Wittgenstein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the life world.

Key words: language; world; life world

1 引言

“语言是什么,与语言密切相关的人和人的世界如何在如何是呢?迄今为止,语言学的回答让人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分析哲学的努力失败了;日常语言哲学的研究让人看不到希望;欧洲大陆哲学的回答尽管不乏精彩、深刻,但是同样存在须要商榷之处,比如对日常语言存在之前的语言的构拟。语言哲学的路在何方?”(李洪儒 2008: 17)的确,语言是什么,语言与人生活的世界(life world, 简称世界)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本文旨在解读康德(Kant 1724 - 1804)和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 1889 - 1951)的相关思想,集中论证语言(language)与世界(world)密切联系,两者外延相同;同时,顺带阐述作者的语言理解。

2 语言与世界的界限

通常,人们将哲学从意识到“语言的转向”(linguistic turn) (江怡 2009: 8)视为现代哲学的开始。现代哲学的固有特征是:把语言不是理解为思想的中立表达手段,而是理解为确定存在和意识本体论的、具有能产性的中间世界。然而,长期以来,意义这一核心问题的提出和解决,依然以传统真实观为基础:真实就是语句同它所对应的现实符合、一致。同时,语言是表达思想、情感,意谓事

物的手段。这样,就形成一个悖论:语义学中的意义理论的功能是克服传统真实理论的困难,同时语义学中的意义理论在分析和检验意义的时候又以传统真实理论为基础。在我们开来,语言相对性原则可以消解上述悖论。根据萨丕尔和沃尔夫的语言相对论(Sapir-Worf language relativity)假说,“每一种民族语言都是包含着自己个体性特征的本体论”(ontology) (Arnoff, Rees-Miller 2001: 22)。如果认可这一假说,那么就意味着,无论在思想还是实在中都不存在形成各种民族语言完全一致性的条件,也不存在根据普遍逻辑结构或本体论结构理解和翻译这些民族语言的可能性。语言不接受任何外部参照系,它只在自己的框架中界定“真实”(truth)、“世界”和“意义”(meaning)等语言哲学(philosophy of language)、语言学(linguistics)甚至人类知识系统的重要范畴。与此相应,离开语言,就不存在独立的道德、美、善、理性等的评价标尺或者标准。但是,这种极端观点的前景显然不被看好,或者会被视为唯我论和相对论,因而遭到指责。如果所有的“语言世界”(language world)都是“彼此孤立、毫无共同之处,它们的价值或者功能相同,那么言说不同语言系统的主体(subject) (包括说话人 <speaker>和听话人 <hearer>)之间的交际如何可能,就不可理解”(Morris 2007: 49)。要知道,在由多元文化构成的现代世界上,各

种话语 (discourse)、各种观点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因此,面对这种现实,就出现一个问题:如果不是理性 (reason),那么什么东西或者何人是保障不同语言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决定性因素,什么东西或者何人是保障不同语言、不同语族甚至不同具体语言可以相互翻译的决定性因素?

2.1 康德的语言 - 符号观

前批判的形而上学曾经把知觉 (perception) 作为存在的表征来研究。它的认知理论是反映论或者报道论。康德从描写、认知人的主观性的可能性条件出发,展开自己的探索:认知预先推想的先验条件或者先验可能性确定人的认知;可能经验的条件划定经验的范围。这开辟了一条解释学哲学的道路。在批判哲学中,人们认为意识 (consciousness) 和理解 (verstehen) 的东西是取代作为在者、是者、有者 (beings) 的实在。某种东西要成为被知觉的对象,它就应该满足一定的现实条件。这些现实条件属于意识和意识方式。此处的意识和意识方式具有人主观性 (subjectivity)。康德把现实的东西叫做“现象” (appearance) (Kant 1929: 87)。作为知觉对象的现象,它是已经得到解释的经验对象,也就是在者、是者、有者。现象就是符号 (sign),因为它们代表我们理解世界的类型和方式,显然这不包括特殊符号——专名 (proper name) 的指称对象 (referent)。康德认知理论的作用在于,它发现非形而上学的符号哲学拥有存在的可能性,或者这种理论促使我们不再追问什么是符号的符号。作为符号的现象,它们是客观现实唯一可能的方式。从认识论维度着眼,逻辑学要求的概念“物自体” (thing-in-itself) 完全是一个空概念 (Kant 1929: 215)。要知道,“物自体”与人没有关系,与语言也就没有关系,没有指称对象,没有意义,对语言哲学和语言学来说,也就自然没有任何价值和研究必要。

对于康德来说,追求“质料与形式的综合” (康德 1997: 35) 是其重要特点。因此,认知不能仅仅归入对世界的主观 (用胡塞尔的话说,甚至先验) 解释。在康德那里,解释指向被解释的东西。后者可能是过去解释的产物,因此没有超出符号的范围。由于“哲学中的语言转向”,康德的理论获得了解释哲学的特点。在解释哲学中,对认知的描写获得语言特点。根据康德的思想,充斥质料认知的感觉不是事物的特征,也就是说,它们凭借的纯粹因果关系与事物的性质不相联系,而是知觉者对外部世界刺激的生产性回答。“人的感知能力不是消极的,而是‘能产的’。它是生产关于自己本身和世界的表象的‘机器’,因为这些表象是‘被人直觉的’。但是,知觉及其对象——现象本身依然没有得到界定。认知被知觉的事物要求对感知的多样性实施范畴化。这种发生在范畴化过程中的调节经常作为时间、空间参数出现,因此感知具

有自己的、使现象同概念 (concept) 相似起来的‘先验形式’ (transcendental form)。与概念相比,直觉确实具有自己的特点,但是并不是完全异质的” (康德 2000: 16 - 17)。在人的认知过程中,总是发生对可感知和不可感知的要素的“独特解释” (康德 2000: 73)。

可见,对于语言哲学和语言学而言,“物自体”或者“自在之物”不存在,更没有任何价值,分析哲学追求的疏离人主观性所谓客观性对语言哲学的研究对象——人及人的世界来说,没有任何价值;其实,人及其“主观性”才应该是研究的核心问题 (房红梅 马玉蕾 2008: 96 - 99)。

2.2 维特根斯坦的相关思想

将现象作为符号活动解释,是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1958) 的主要思想之一。在这本著作中,视觉作为符号过程实现自己的模式化;提问不是关于看见的认识论条件,也不是看见之所以发生的原因,而是有关语言中“看见”一词 (word see) 的使用情况 (维特根斯坦 2002: 294 - 350)。维特根斯坦指出,“看见”这个词用来指示对实在的感性解释,因此特别强调视觉的变化方面。维特根斯坦运用格式塔心理学关于图景 (picture) 的例子把视觉形象解释成符号。此处,符号的意义由日常语言游戏 (ordinary-language games) 的运作规则,而不是由符号对应的外在物理世界 (physical world) 或者叫做客观世界的自在之物及其广义特征确定。因此,符号称谓的“兔鸭头”、“美人鱼”等的图景事实上不是作为正确的形象才得到知觉的,或者说,“兔子和鸭子、美女和鱼一般情况下是作为不同对象分开知觉的” (维特根斯坦 2002: 298)。在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中,对意义的经验理论的拒绝,是错误理解康德哲学相应观点的结果。根据康德哲学的那些观点,我们赋予事实以先验意义 (transcendental meaning)。先验意义的确是在非经验基础上获得形式表征的,但是康德的立场不是把经验视为经验中的某种明显的现象,而是视为互动经验的产品。维特根斯坦喜欢谈论的不是支配意义表达式建构原则的明显性,而是其可靠性 (reliability)。他引入语言游戏概念来取代统一的、理想的和普遍的语言概念,旨在允许语言实践和交际行为的多样性存在。每一种语言游戏都是完全独立的,而且同其他语言游戏之间尽管存在相似性,但是不可完全共度、通约。对此,须要关注以下两点。

第一,游戏的独特性。依据“家族相似性” (family resemblance) 原则 (维特根斯坦 2002),游戏可以相同,因此为了统一描写它们,可以尝试“套娃”模式。大家知道,“套娃”是俄罗斯的一种著名的民间工艺品,大的套小的,层层相套,大小各层套娃形状、材质形同。这适合于解释各种游戏之间的密切联系和继承性,同时无论一个套娃中的各层无论多么相似,但是至少大小不同。然而,在不同游戏之间可能遇到非此即彼的情况。凸现宗教、科学、

哲学、意识形态等观念或学说的语言就是如此。当然,也可以在它们之间寻找一致性,但是这种一致性却是形式方面的,最终会导致康德称为“惩戒性差异”。此处的“惩戒性差异”是科学和宗教、法律与道德之类的典型特点。当然,还可以继续推进,尝试揭示统一原则的结构方面的特点,比如当今“话语伦理学”或者“宗教信仰认识论”的作法。尽管如此,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各种不同游戏之间的原则性差异,以便避免人为简化主义作法的出现。因此,在寻找一致性、统一性的同时,还应该持续性发现不同游戏之间的断裂情况和差异。

第二,应该区分“语言游戏”与文化学中的游戏概念。虽然维特根斯坦的游戏概念具有约定性特点 (conventional property),但是却非常严谨。如果规则 (regulation)成为讨论的对象,那么可能会破坏游戏,也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不遵守后者违反游戏规则的人,可能被罚强制性推出游戏或者主动退出游戏。事实上,人不可能脱离游戏。那些因为违反规则而被罚出某种游戏的人,又从一种游戏转入另一种游戏,只是后者的规则更严格。或许,对此,福柯在自己规则与惩罚的理论中的描写最仔细、最成功。因此,维特根斯坦的游戏是对现实的偏离;换一种角度理解,也是对现实的建构 (construction)。质言之,游戏,尤其是语言游戏,就是生活形式 (life form)。人离不开游戏,人生活在游戏之中。这或许可以部分昭示我们:语言游戏与生活形式、语言的范围与生活世界的外延同一。

语言游戏就是生活形式。这是什么意思?它指的是什么生活,准确地说,指的是什么生活概念?学术界存在一种研究人的行为的行为主义和互动途径的理论。与这种理论对立的则是精神理解的理论。后者以解释为方法,力图对人在世界中的存在进行普遍性解释。此处,须要特别指出的是维特根斯坦。他接近文化人类学的作法,把生活视为根据社会规范和文化规范组织起来的过程。

从哲学维度着眼,特别重要的是,不能把语言游戏的规范和规则等同于人们研究、检验和证明的真实。与此相反,真实与理论学学说中不用讨论就加以接受的基本原理对立。维特根斯坦把接收规则的过程叫做“光轧”或者“平整”(Wittgenstein 1958: 79),并且鲜明地描写了其独特的方式。有趣的是,将这些描写同揭示道德意识发展不同阶段的理论进行对比。维特根斯坦对规则的替换尤其是语言游戏的发展,着墨不多,但是毋庸置疑,有助于认识论和伦理学中进化式研究方法的形成。

维特根斯坦把规则不是作为规约,而是作为“制度”来揭示。这就限制了纯粹符号性想象和符号性建构的可能性。无疑,福柯从“社会”、“政治”方面出发,在自己的“规训理论”中接受并且发展了维特根斯坦相应思想(福柯 1999)。

规则概念指向文化人类学和现象社会学中研究的习

惯概念。维特根斯坦读过人类学的著作,尤其是在弗雷泽 (Frazer, J. G.)的《金枝》(弗雷泽 2006)一书上留下了自己的批判性意见。他指出,不能将原始信仰归结于现代理性世界观的“某些原型形式”(Wittgenstein 1958: 121)。维特根斯坦对各种不同语言游戏参与者(说话人、受话人)的态度是很宽容的,因此他的这种态度为后现代学者们所喜爱,主要原因是他提倡尊重他者。在我们看来,此处的他者应该包括日常语言交际中的受话人。

3 语言与概念

在《逻辑哲学论》(Tractatus Logic-Philosophicus, 1921)中,维特根斯坦发展了语言的“形象”(image)理论:语言“展示”世界(维特根斯坦 1992)。毫无疑问,此处可以察觉到维特根斯坦与现象学 (phenomenology)之间存在相似之处。的确,虽然维特根斯坦以逻辑语义学 (logic semantics)的方法为基础,但是他以非传统的方式解决分析性成真的句子和逻辑上成真的句子问题,这些句子没有足够的经验断定。胡塞尔 (E. Husserl, 1859 - 1938)认为这类语句好比断定自己一样是自明的,因此不要求任何外部基础(胡塞尔 2006)。与此相似,维特根斯坦喜欢把它们理解为自足语句。在他那里,这种句子不是从内容上断定世界,也就是不是通过观察所得来记录事实的语句。它们构成语言的逻辑框架。但是,同卡尔纳普 (R. Carnap, 1891 - 1970)和石里克 (M. Schlick, 1882 - 1936)等形式主义者不同,他认为,这类句子“反映”世界的结构(维特根斯坦 1992: 64)。语言意谓而不是反映世界。言说意味着赋予看见的东西以不同意义。但是,从哲学普遍论来看,“逻辑经验主义”的语言理论存在不能令人满意的双重性特点。经验语句 (experiential sentence)的意义由观察得到。它们是对实在 (reality)本身中的事态 (state of affairs)的断定。分析语句 (analytic sentence)表示语言本身的特点。众所周知,康德试图利用自己的下述假设来克服这一传统哲学不允许的双重性:先验判断 (transcendental judgement)和综合判断 (synthetic judgement)是可能的。分析哲学 (analytic philosophy)坚决反对这种看法。然而,今天,当普遍论开始丧失自己魅力的时候,当逻辑经验主义者尝试着解决身体经验建构的世界同语言之间相互契合、相互交叉和相互作用的问题的时候,可以将逻辑经验主义者的作法视为正确性的研究方法。此处,语言是思维过程中获得的意义的载体。不可否认,要求逻辑以及其他成真的分析性语句具有经验基础的经验论和坚持意义世界独立性的唯理论都遇到了诸多困难。除坚持意义世界具有独立性以外,唯理论还坚持意义是对所观察对象的规定。因此,可以将逻辑语义视为对由语言和经验 (experience)这两条主线编制而成的认知网络。通常,人们关注逻辑语义允许的但原则上是不同的

句子。一些句子完全由经验确定,另一些句子则由语言本身的结构规则确定。《逻辑哲学论》写于对这一差异的揭示较之克服这一差异更加现实的时代。对于解决的现实途径而言,即便现在阅读这本书也依然不无裨益。

维特根斯坦以及其他逻辑经验主义奠基者的科学革命在许多方面都由对经验与逻辑、世界与语言之间完全断裂的意识确定。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甚至谈到神秘主义。语言同世界的重合对他来说不可理解。在任何情况下,语言没有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因此,可以说的,就须要说清楚;不能说的,就得保持沉默。由此可见,语言的“形象”理论包括两点。第一,原子语句(atomic sentence)似乎固定在基本事实上,更加复杂的分子语句(molecular sentence)表示复合“事态”。第二,承认逻辑语句(logic sentence)以及其他分析性的真语句的独立地位,这些语句并不是来自观察,而是来自语言自身的结构行使功能的结果。当然,它们之间也相互关联,这促使人们寻求它们的经验基础。然而,人们总是怀疑,我们赋予世界以我们语言的特点,习惯于认为语言表示分析语句。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谈论世界图景(picture of world)同语言结构(structure of language)之间的一致性。虽然这种一致性不能证明,但是它是具有神秘色彩的可见的东西。后来,维特根斯坦不再拒绝自己对语言结构与世界图景之间相似性的神秘主义感觉。在《逻辑哲学论》出版 10 年后的《伦理学》讲座中,他在研究事实语句(factive sentence)同“伦理”(评价)语句(ethical < evaluative > sentence)之间的相似性时,多次重复这一观点:就像逻辑语句一样,伦理(评价)语句不是从事实(fact)中提炼出来的,而是人们规定、赋予的。它们的基础或者根据各不相同,因此两者之间的冲突、矛盾应该得到消解。

4 结束语

众所周知,西方哲学随着哲学家关注焦点的迁移,发生了从本体论到认识论、从认识论到语言论的两次大的转向,从而将西方哲学划分为古代、近代和现代三个阶段(张汝伦 2003)。当然,还有其他划分方式,但是上述划分却是学界最普遍接受的。在近代哲学中,康德以人的意识为中心建构自己的哲学体系,为我们把人的意识世界视为语言的意义世界奠定了基础(另文专论)。在现代哲学中,维特根斯坦无疑是一位“丰碑式”的人物。虽然哲学界一般认为其哲学思想有前、后期之分,但是在我们看

来,他一直在为语言本体论的建立而努力。具体说,其前期哲学以逻辑(人的思维规律及其机制)为中心,他探索语言与世界的关系的过程中建构自己的语言本体论;后期哲学则是以日常语言的适用机制为中心,撇开外在物理世界,建构语言本体论。因此,康德和维特根斯坦的研究表明,语言不仅仅是任何意义上的交际工具,而且是一种同人、世界具有同等重要程度的特殊本体(在者、是者、有者)。

同时,不论是康德还是维特根斯坦,其相关研究成果都昭示我们:语言不是与世界关联,而是与人的世界联系;语言哲学研究的世界只能是人的世界(生活世界),语言学中的广义语境就是人的世界。从外延上看,语言与人的世界同一。

参考文献

- 房红梅 马玉蕾. 言据性·主观性·主观化[J]. 外语学刊, 2008(4).
- 福柯. 规训与惩罚[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 弗雷泽. 金枝(上、下)(Z).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2006.
- 胡塞尔. 逻辑研究(第二卷)[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 江怡. 分析哲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 康德. 判断力批判(上)[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 李洪儒. 西方语言哲学批判[J]. 外语学刊, 2008(6).
-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
-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 张汝伦. 现代西方哲学十五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Arnoff, M. & Rees Miller, J. *Th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 Kant, I.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M].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929.
- Morris, 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Inc, 1958.

收稿日期: 2009 - 07 - 11

【责任编辑 李洪儒】